

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公告

主旨：

公告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旅遊推廣等相關費用，並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
經主管機關立案，從事觀光或旅宿相關推廣之民間團體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
新臺幣350萬元(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)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
新臺幣350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。